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辖区及江苏省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辖区及江苏省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辖区及江苏省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江苏省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六）管理江苏省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七）管理江苏省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

（八）管理江苏省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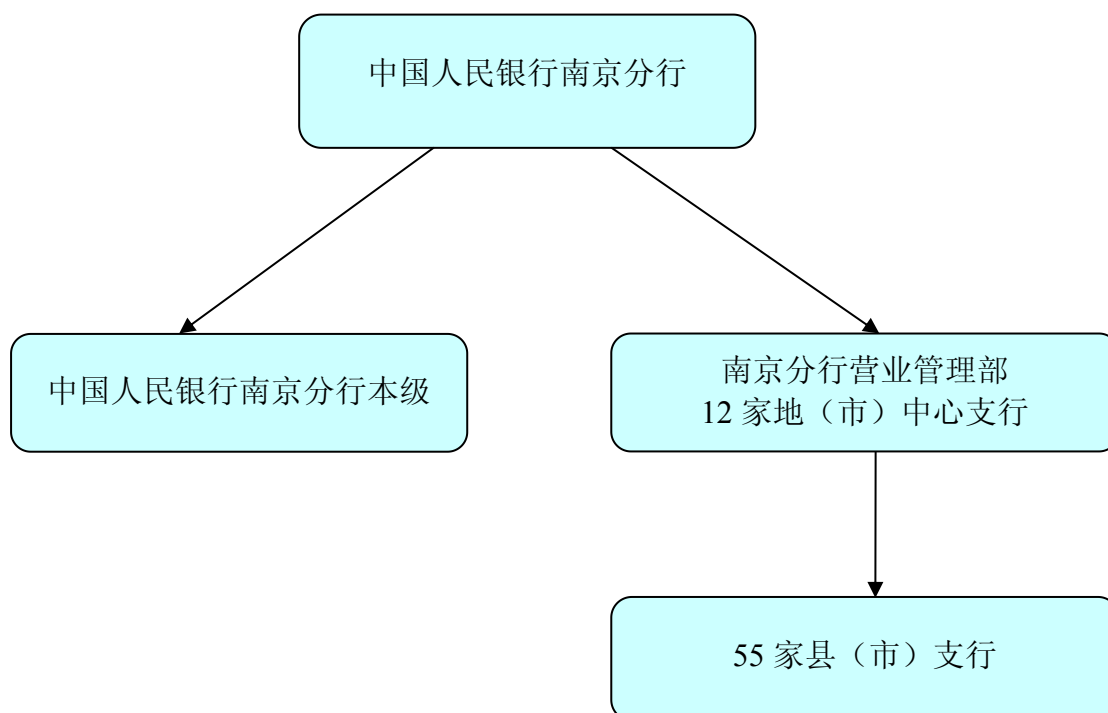
（九）管理江苏省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十）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一）承办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人民银行系统在江苏省内 69 家分支机构，其中：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地市级中心支行 12 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55 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74.25	274.25	257.25	242.25	15.00	257.25	-17.00	-6.20%	-17.00	-6.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4.25	274.25	257.25	242.25	15.00	257.25	-17.00	-6.20%	-17.00	-6.20%
2050803	培训支出	274.25	274.25	257.25	242.25	15.00	257.25	-17.00	-6.20%	-17.00	-6.20%
217	金融支出	105,006.30	105,006.30	104,023.92	103,363.96	659.96	104,023.92	-982.38	-0.94%	-982.38	-0.9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4,152.72	104,152.72	103,363.96	103,363.96		103,363.96	-788.76	-0.76%	-788.76	-0.76%
2170150	事业运行	104,152.72	104,152.72	103,363.96	103,363.96		103,363.96	-788.76	-0.76%	-788.76	-0.7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853.58	853.58	659.96		659.96	659.96	-193.62	-22.68%	-193.62	-22.68%
2170202	金融服务	221.58	221.58	271.40		271.40	271.40	49.82	22.48%	49.82	22.48%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25.96	125.96	131.50		131.50	131.50	5.54	4.40%	5.54	4.4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06.04	506.04	257.06		257.06	257.06	-248.98	-49.20%	-248.98	-49.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66.00	26,966.00	26,174.75	26,174.75		26,174.75	-791.25	-2.93%	-791.25	-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66.00	26,966.00	26,174.75	26,174.75		26,174.75	-791.25	-2.93%	-791.25	-2.93%
	合 计	132,246.55	132,246.55	130,455.92	129,780.96	674.96	130,455.92	-1,790.63	-1.35%	-1,790.63	-1.35%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118,614.00	118,61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74.28	117,374.28	
30101	基本工资	54,761.30	54,761.30	
30102	津贴补贴	26,659.32	26,659.32	
30107	绩效工资	9,174.32	9,174.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56.78	13,356.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0.60	4,620.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8.81	728.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99.91	7,699.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24	373.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9.72	1,239.72	
30301	离休费	133.38	133.38	
30302	退休费	1,106.34	1,106.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1,166.96		11,16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3.06		11,143.06
30201	办公费	457.87		457.87
30202	印刷费	98.11		98.11
30205	水费	22.29		22.29
30206	电费	359.30		359.30
30207	邮电费	292.22		292.22
30208	取暖费	26.60		26.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4.03		754.03
30211	差旅费	961.93		961.93
30213	维修(护)费	1,008.11		1,008.11
30215	会议费	73.26		73.26
30216	培训费	242.25		242.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61		29.61
30226	劳务费	964.78		964.78
30228	工会经费	1,369.23		1,369.23
30229	福利费	1,860.16		1,86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50		29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4.83		1,684.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98		642.9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90		2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0		23.90
	合 计	129,780.96	118,614.00	11,166.96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72.40	7.00	335.79		335.79	29.61	325.11		295.50		295.50	29.61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25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257.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257.25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104,023.9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3,363.96
六、其他收入	130,455.92	事业运行	103,363.96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59.96
		金融服务	271.4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1.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7.06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174.75
		住房改革支出	26,174.75
		住房公积金	7,699.91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8,474.84
本年收入合计	130,455.92	本年支出合计	130,455.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30,455.92	支 出 总 计	130,455.92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57.25									257.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7.25									257.25	
2050803	培训支出	257.25									257.25	
217	金融支出	104,023.92									104,023.9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3,363.96									103,363.96	
2170150	事业运行	103,363.96									103,363.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59.96									659.96	
2170202	金融服务	271.40									271.4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1.50									13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7.06									25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4.75									26,17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4.75									26,17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91									7,69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74.84									18,474.84	
	合计	130,455.92									130,455.92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57.25	242.25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57.25	242.25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57.25	242.25	15.00
217	金融支出	104,023.92	103,363.96	659.9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3,363.96	103,363.96	
2170150	事业运行	103,363.96	103,363.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59.96		659.96
2170202	金融服务	271.40		271.4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1.50		13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57.06		257.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4.75	26,17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4.75	26,17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9.91	7,699.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74.84	18,474.84	
	合计	130,455.92	129,780.96	674.9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苏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辖内 69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130,455.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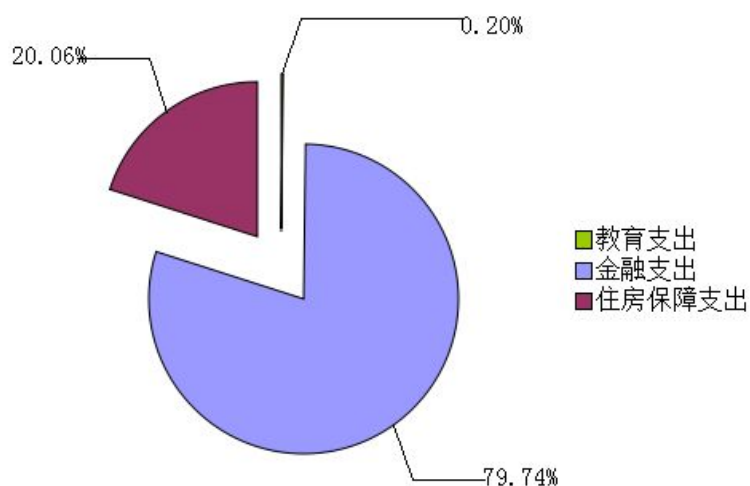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30,455.9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30,455.9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57.25 万元，金融支出 104,023.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74.7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预算数 130,455.9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790.63 万元，下降 1.3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业务性支出需求。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257.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6.2%。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 103,363.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88.76 万元，下降 0.76%。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 年预算数 27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49.82 万元，增长 22.48%。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金融电子化设施运行维护等金融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 年预算数 13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54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增加。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257.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48.98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相关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2 年预算数 26,174.7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91.25 万元，下降 2.93%。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129,780.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11,16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25.1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29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6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7.29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支出预算。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7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79.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21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674.9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

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